

资产评估框架协议书

甲方：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

乙方：濮阳神州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资产评估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本协议的签定是根据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进行的。

一、采购项目名称：

资产评估等服务。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甲方委托的资产评估相关服务。

三、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资产评估服务自2025年4月7日开始实施，至2027年4月6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资产评估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五、委托费计取方式

1. 费用计算方法

国家相关指导收费标准的31.65%（备注：收费按发改委相关收费标准的最低值乘以协议单位报价均值），单个委托项目按上述方法计算收费不足300元的，按300元/次（项）支付。



以上费用为协议的全部费用，无其他附加服务酬金及额外服务酬金等费用。

2. 费用支付

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全额委托费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资产评估费用。

六、协议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2. 订立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订立之日起生效。

八、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江汉路 279 号

邮政编码：457001

电话：0393—4492639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地址：濮阳市人民路 282 号

账号：253300515917

邮政编码：457001

电话：15603932907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